



專利法規

[臺灣]

以排除式修正或更正請求項之限制範圍

智慧局公布以排除式修正或更正請求項，僅限於排除與單一先前技術重疊之部分或法定不予專利之標的，請各界配合辦理：

一、依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六章 4.2.2 節(7)中所載之排除式修正規定，係得以「與先前技術重疊部分的負面敘述方式記載」，其中之「先前技術」僅限以下三種情形：

1. 為克服不具新穎性之引證文件（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為克服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第 23 條）。
3. 為克服不符先申請原則之引證文件（第 31 條），惟「同日申請」之引證文件不適用該排除式修正（排除第 31 條第 2 項）。

二、排除物之請求項中「人類」之部分。

三、排除方法請求項中「實施於有生命之人體動物體上之步驟」。

資料來源：以排除(disclaimer)式修正或更正請求項，僅限於排除與單一先前技術重疊之部分或法定不予專利之標的，敬請配合辦理，智慧局，2020 年 11 月 19 日。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3542-7afc9-1.html>>

[澳洲]

澳洲設計專利也將適用優惠期制度

澳洲設計專利法重大之建議變革中，即將引入由設計權人自行公開揭露之 12 個月的優惠期。澳洲專利局在 2019 年至 2020 年間持續針對設計專利改革諮詢各方意見，在進行更廣泛審視的同時，澳洲專利局也發布了立法草案，包含以下改變：

- 設計權人自行公開揭露後至申請日或優先權日，提供 12 個月的優惠期；
- 設計權人再公開揭露該設計，只要在優惠期內，非屬不得取得專利之情事；
- 專利局之出版物不適用優惠期；
- 引入在先使用抗辯；
- 釐清有效性和侵權測試。

資料來源：Registered Designs: A grace period due to be introduced in Australia, IP Australia, November 24, 2020. <<https://fpapatents.com/resource?id=554>>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國知局公布專利法實施細則修正內容，並徵求公眾意見

為配合專利法修正，中國大陸國知局展開專利法實施細則修正準備工作，並將《專利法實施細則修正建議（徵求意見稿）》及其說明公布於官方網站，且邀請公眾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提出具體意見。以下摘錄自主要配套修正內容。

- 一、期限補償相關條款，涉及專利授權期限補償的請求時間，屬於申請人引起的不合理延遲的情形，藥品專利期限補償的請求條件、藥品範圍、保護範圍等。
- 二、外觀設計制度相關條款，涉及局部外觀設計和外觀設計本國優先權。
- 三、開放許可相關條款，涉及開放許可聲明請求程序和內容要求，開放許可聲明不予公告的情形，開放許可聲明的撤回程序及生效，開放許可成立後的備案程序及證明材料等。
- 四、行政保護相關條款，涉及明確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處理全國有重大影響專利侵權糾紛



的情形。

五、機構改革相關條款，涉及專利復審委會表述的配套修正等內容。

基於實踐需求的修正主要包括如下：

- 一、與專利合作條約銜接的相關條款，涉及援引加入和優先權恢復。
- 二、完善外觀設計制度相關條款，涉及與擬加入的海牙協定相關的外觀設計國際申請的定義，外觀設計國際申請的申請日、生效日的確定等。
- 三、應對疫情等突發事件條款的完善，涉及期限的依職權延長。
- 四、提高專利審查品質相關條款，涉及復審和無效的依職權審查，違背誠實信用原則的審查、非駁回決定的救濟方式等。
- 五、落實「放管服」要求相關條款，涉及專利權評價報告，強制代理的例外，分案申請手續的簡化，專利資訊服務等。
- 六、專利審查流程優化相關條款，涉及電子申請方式，完善和簡化對申請文件要求等。
- 七、完善加強行政保護相關條款，涉及增加專利糾紛行政調解協議的司法確認等內容。

資料來源：关于就《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中國大陸國知局，2020年11月27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1/27/art_75_155294.html>

中國大陸國知局公布藍天行動最新訊息

中國大陸國知局嚴格規範專利代理機構和專利代理師的執業行為作為整治的重點內容之一，對出租出借專利代理資質等嚴重違法行為從重處罰，同時從嚴治理代理非正常專利申請、掛證等行為。以下為摘錄藍天行動之相關訊息。

（一）依法處罰專利代理嚴重違法行為

藍天行動期間，中國大陸國知局直接立案 18 件，對嚴重違法行為給予從重處罰。對出租專利代理資質的代理機構和主要負責人給予吊銷專利代理機構註冊證、吊銷專利代理師資格證的處罰，對洩露委託人發明創造內容的代理機構給予責令停止承接新的專利代理業務 12 個月的處罰，對於弄虛作假、隱瞞真實情況的代理機構給予撤銷專利代理機構註冊證的處罰。

（二）嚴厲打擊代理非正常專利申請行為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專利代理管理辦法》明確規定，專利代理機構從事非正常專利申請行為，嚴重擾亂專利工作秩序的，可視情節依據《專利代理條例》給予警告、罰款、停止承接新的專利代理業務，直至吊銷執業許可證的處罰。中國大陸國知局 2019 年直接作出 10 件涉及非正常專利申請代理行為的行政處罰，2020 年又從新一批被認定的非正常專利申請資訊中，提取透過代理機構提交的申請 200 餘件，涉及 12 家專利代理機構，轉送北京、上海、廣東、山東、遼寧、陝西等六省市地方專利局。

（三）集中治理掛證行為

針對專利代理「掛證」行為，國知局協調有關部門全面核查執業專利代理師社保資訊，獲取「掛證」初步線索 6,600 餘條，經各地核實後確定涉嫌「掛證」資訊 1,600 餘條，相關人員經約談後迅速整改。據統計，2019 年 3 月至 12 月，專利代理師註銷執業備案 4,652 人，佔執業總人數的 22.9%，比往年同期水準高出 10% 以上，股東、合夥人變更申請量也出現大幅成長。

（四）嚴格治理其他不規範執業行為

藍天行動中，地方專利局還對以不正當手段招攬業務等行為作出 9 起行政處罰。組織開展專利代理自查整改和信用承諾工作，2,869 家專利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完成自查並提



交報告，2,775 家機構和 16,477 名執業專利代理師簽署信用承諾書。

資料來源：严格规范专利代理执业行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时之三，中國大陸國知局，2020 年 11 月 16 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1/16/art_53_154940.html>

[德國]

德國聯邦議會通過 UPCA，然仍須待聯邦參議院核可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先前針對批准統一專利法院協議 (Unified Patent Court Agreement, UPCA) 授予 UPC 審理權，認定此舉違憲而作出無效的判決，德國原批准 UPCA 因此生效力。該判決主要認為 UPCA 並未通過德國聯邦議會 (German Bundestag) 2/3 成員同意批准的門檻。

德國聯邦議會最近通過前揭人數門檻批准法案草案，當中包含同意批准 UPCA。UPCA 之生效乃建立於參加 UPC 的 25 個歐盟會員國，必須包含法國、德國與義大利在內的 13 個國家批准。由於 UPCA 會影響德國各邦之利益，仍須取得聯邦參議院 (the German upper house(Bundesrat)) 之同意；故 UPC 法案將會於 2020 年年底呈至德國聯邦參議院以待許可，待批准程序完備後，預期 UPC 可於 2022 年開始運行。

資料來源：German Bundestag approves ratification bill on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Agreement, EPO, November 6, 2020.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0/20201126b.html>>